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所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Hunan JinZhou Law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398 号新时空大厦 7、20 楼

电话: 0731-85012988 传真: 0731-85231168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 对公司2018年5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予以见证。本所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 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全过程, 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听取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并监督了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文件, 并且依法对自己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现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大会表决程序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年5月12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和2018年5月10日分别披露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公告编号：2018-030）。由于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5月21日下午13:30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十三时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名（所代表的股东数为26名），代表股份37,868,176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31.1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6名，代表股份39,141,3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14%。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除前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经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2016年9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20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对公告中列明的所有议案进行了表决，没有对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赞成67,853,17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1%；反对208,22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弃权8,948,15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10,871,904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8%；反对208,224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弃权8,948,15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8%。

表决结果：通过。

2、《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赞成67,854,57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1%；反对206,82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弃权8,948,15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10,873,304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9%；反对206,824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弃权8,948,15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8%。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赞成67,854,57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1%；反对206,82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弃权8,948,15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10,873,304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9%；反对206,824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弃权8,948,15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8%。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投票结果：赞成67,853,17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1%；反对208,22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弃权8,948,15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10,871,904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8%；反对208,224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弃权8,948,15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8%。

表决结果：通过。

5、《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投票结果：赞成67,853,17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1%；反对206,82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弃权8,949,55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10,871,904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8%；反对206,824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弃权8,949,55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8%。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2018年资金综合授信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67,853,17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1%；反对206,82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弃权8,949,55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10,871,904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8%；反对206,824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弃权8,949,55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8%。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投票结果：赞成67,906,47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8%；反对208,22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弃权8,894,85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10,925,204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488%；反对208,224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弃权8,894,85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1%。

表决结果：通过。

8、听取《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投票结果：赞成67,853,17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1%；反对206,82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弃权8,949,55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2%。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赞成10,871,904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8%；反对206,824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弃权8,949,550股，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8%。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9.01、《关于选举赵非凡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74,000,00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6.09%。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0，得票数占中小投

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0%

表决结果：当选。

9.02、《关于选举吴建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73,000,00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4.79%。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0，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0%

表决结果：当选。

9.03、《关于选举马利清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0%。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0，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0%

表决结果：未当选。

9.04、《关于选举俞连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72,720,312，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4.43%。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38,629,434，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192.87%

表决结果：当选。

9.05、《关于选举杨晶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48,073,591，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62.43%。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48,073,591，得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240.03%

表决结果：当选。

9.06、《关于选举朱仁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9,20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0.01%。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9,200，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0.05%

表决结果：未当选。

9.07、《关于选举宫平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83,237,907，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108.09%。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2,839,527，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14.18%

表决结果：当选。

9.08、《关于选举于跃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83,235,107，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108.08%。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2,836,727，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14.16%

表决结果：当选。

1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0.01 《关于选举章良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43,306,678，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56.24%。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306,678，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1.53%

表决结果：当选。

10.02、《关于选举余世春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43,000,008，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55.84%。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8，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0%

表决结果：当选。

10.03、《关于选举张春鸣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27,549,048，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35.77%。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23,003,609，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114.86%

表决结果：未当选。

11、《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1.01、《关于选举陈巧玲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73,172,510，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95.02%。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12,808,884，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63.95%

表决结果：当选。

11.02、《关于选举傅彬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得票数54,461,871，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70.72%。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结果：得票数862,951，得票数占中小投资者持有有表决权的比例4.31%

表决结果：当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交公司一份，本所留存一份备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才金

张才金

见证律师： 江忠皓

江忠皓

见证律师： 毛惠琳

毛惠琳

2018年5月21日